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10: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，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君正集团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和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君正集团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君正集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2021年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君正

集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（2021年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君正集团金融工具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